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5C236317C12

委托单位: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市东城路信利工业城区内

检测类别: 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梁爽

审核: 陈雨松

签发: 蔡银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吴显坊、彭坤东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检测人员: 蔡银发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1 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标准限值 ^a
样品编号	5317C1Q5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86	6

备注: 1.“a”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标准限值。

2.天气情况: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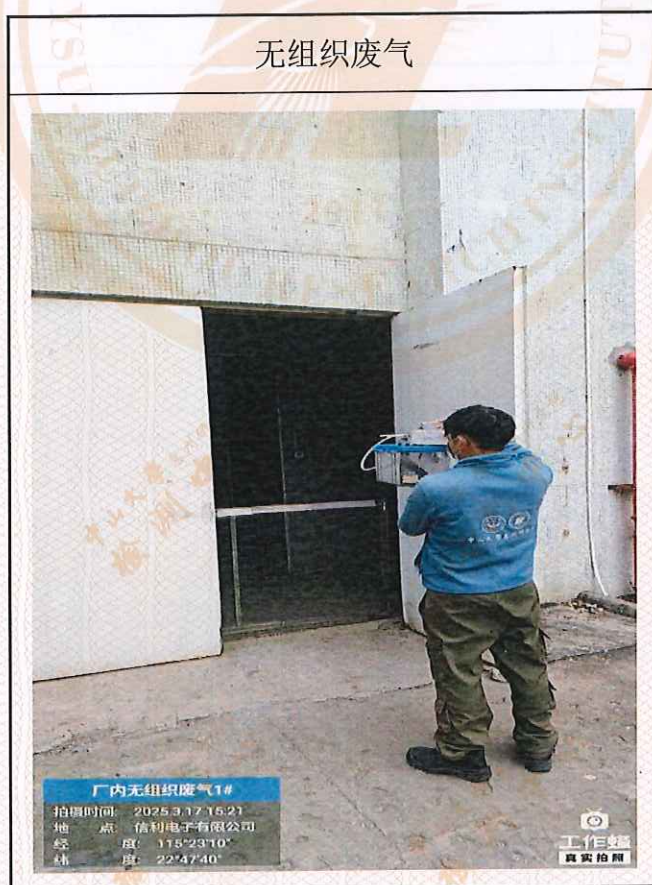
环境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17.2	东	2.0	101.5

附件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 采样照片



附件三: 质控措施

1. 运输空白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2.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偏差范围 (%)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5	1.87	2.1	≤20	合格

3. QC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理论值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 (mg/m ³)	74.8	80.5	7.6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72.2	-3.5	≤10	合格
		总烃 (mg/m ³)	74.8	79.4	6.1	≤10	合格
		甲烷 (mg/m ³)	74.8	72.1	-3.6	≤10	合格

报告结束